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本年度担保计划为公司对宜安云海股权退出前的过渡期担保，被担保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6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开田、栗春坤、邹建新、唐林林

2026 年 2 月 5 日